

《中级经济法·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条件》

股东

人数1-50 (自然人或法人)

股东不需要有民事行为能力 (不包括发起人)

国家公务员不能担任非上市公司股东 (公务员可以是上市公司股东)

国家机关法人不能担任股东 (依法对外投资时, 可以是国有股东)

公司不能成为自己的股东

外国人不能是涉及国家安全、军事等限制行业的股东

出资

注册资本 (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, 一般公司没有最低注册资本额、出资期限要求)

【提示】金融业有最低注册资本额的要求, 如商业银行法、保险法、证券法等

出资方式

【重点掌握】不可以

是土地所有权、非法的财产、劳务、信用、自然人姓名、商誉、特许经营权、设定担保的财产

非货币财产出资【考查主观题、理解、多读、反复看】

【补充】

股
东以

非货币性

财产出资的, 应当

评估作价, 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, 该转移手续一般在6个月内办理完毕

非货币性资产出资时未评估 (先评估、再认定)

出资人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, 未依法评估作价, 公司、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, 法院应

先委托具有合法资格的评估机构对该财产评估作价

，评估确定的价额显著低于
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，法院应当认定出资人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
【提示】法院不能直接认定，必须先委托评估

非货币性资产出资后贬值（客观因素造成，不影响，不承担补足责任）

出资人以符合法定条件的非货币财
产出资后，因市场变化或者其他客观因素
导致出资财产贬值，公司、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出资人承担补足责任的，
人民法院不予支持

以划拨的土地使用权或者设定权利负担的土地使用权出资（先给机会解决，再认定
）

公司、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主张认定该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，人民法院应
当责令当事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
办理土地变更手续或者解除权利负担；逾期
未办理或者未解除的，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出资人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

出资已经交付公司使用但未办理权属变更手续（没有过户，缺少登记手续的形式，
但实质是股东）【先交付，后变更，交付定权利】

公司、其他股东或公司债权人主张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，法院应当责令当
事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
办理权属变更手续；在前述期间办理了权属变更手续，法院应当认定其已经履行了
出资义务
出资人主张自其实际交付财产给公司使用时享有相应股东权利，人民法院应予支持

出资已经办理权属变更手续但未交付公司使用（只有形式，还不是股东）【先变更
，后交付】

公司或者其他股东主张其向公司交付，
并在实际交付之前不享有相应股东权利的，人民法院应予支持

以非货币财产出资考点总结

章程

【掌握】 章程全体股东签名、盖章；章程对公司、股东、董监高具有约束力

【掌握】 **高级管理人员包括**：经理、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